

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公告

受文者：公告本會網站
發文日期：115年0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115年推協字013號
附件：附件一

主旨：簽約公證費用收取辦法公告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驗證雙方合作權益與法律效力，本會辦理發證合約簽署時均需經過公證程序。
- 二、民國115年4月29日獲公證人事務所通知，有關公證費用之計費標準，依據《公證法》第124條規定辦理：
公證文件（含附件）在6張（含）以下者，費用為新台幣1,500元。文件總數超過6張者，超過部分每張加收50元。
- 三、基於上述規定，若貴公司之合約本文及其附件（如產品附件、原料附件）張數較多時，相關公證規費將依據公證處最終核定之張數據實調整，但本會於簽約前仍會將文件盡量壓縮，以減少張數、公證費用。
- 四、隨文檢附《公證法》相關條文供參及附件一函文：
公證法第124條第1項：「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，其張數如超過六張時，超過部分每一張加收費用五十元。」
(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B0010010&flno=124>)
- 五、以上事項，敬請貴公司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專此通知

正本：公告本會網站
副本：

理事長 張明峻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
131號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
證人

承辦人：王濬

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107

傳真：02-237577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文公字第115130055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證書頁數超張及公證人得否以視訊方式辦理公證業
務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證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或與文書有相同效用之物件為附件者，視為公證書之一部，又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，其張數如超過六張時，超過部分每一張加收費用五十元，公證法第86條、第1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若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（含附件）其張數超過六張者，請依上開規定加收費用，否則恐違反公證法第108條規定，為公證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應付懲戒之事由。
- 二、另公證人得否以視訊方式辦理公證業務，依公證法第80條規定及司法院秘書長110年6月16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100016301號函釋，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，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，公證人對於公證標的應親自接觸、實際體驗並紀錄其所聞見，此限於公證人與當事人於同一場域始得為之，如僅透過視訊方式，恐無法確知當事人意思表示之真實性與任意性，有違公證法第80條之立法意旨，又公證程序除聽取陳述及所見狀況外，尚須確認當事人人別、向當事人朗讀公證書或使其閱覽，經當事人承認無誤後使其簽名、交付公證

文書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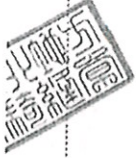
1151300555



書正本等（公證法第73條、第84條及第91條參照），上開程序皆難僅以視訊或其他可明確互為意思表示之方式為之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

副本：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



院長 何信慶